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对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专项课题是指依托教育科学研究基地,由基地负责人主持,围绕基地研究方向,面向教育科学领域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,开展前瞻性、探索性、交叉性、综合性研究,旨在形成具有原创性、引领性、标志性成果的研究项目。
- 第二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“基地负责人负责制”,由基地负责人负责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项等全过程管理,并接受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第三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“择优立项、动态管理、滚动支持”的原则,根据基地研究方向和年度研究计划,择优立项,滚动支持。
- 第四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“过程管理、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”的管理制度,基地负责人应定期向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报告研究进展,接受中期检查,并按要求提交结项验收材料。
- 第五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“绩效导向、激励约束”的原则,对研究成果突出、贡献大的课题负责人给予奖励,对研究进展缓慢、成果不实的课题实行退出机制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，根据论证评估意见，提出立项建议，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。

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2. 主持人具有相应

准、过往业绩、经费来源等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专项重

七三

第七条 基地课题成果应规范署名。凡基地正式发表、出版和内部辑印的课题成果（包括阶段成果），必须在成果立本的显

28/118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